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1205)

諒解備忘錄
授予購買潛在石油資產之權利

諒解備忘錄

於2006年10月27日，本公司與中信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中信向本公司授予購買潛在資產之權利。本公司可於中信完成收購潛在資產之日期起計一年內行使購買權。

本公司就購買權應付之代價為10美元。

諒解備忘錄

購買潛在資產之權利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2006年10月27日，本公司與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訂立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中信向本公司授予購買潛在資產之權利（並非責任）（「購買權」）。本公司就中信授予購買權應向中信支付之代價為象徵式數額10美元（不可退回）。

行使購買權

本公司可選擇於中信完成收購潛在資產之日期起計一年內（「行使期」）向中信發出書面通知行使購買權。中信收購潛在資產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待中信完成收購潛在資產，本公司才可行使購買權。

於行使期內，本公司有權（其中包括）就潛在資產進行盡職審查。待中信收購潛在資產之有關條件獲達成後，中信收購潛在資產之事宜預期於2006年12月底前發生。

本公司現時意向為，倘本公司行使購買權，將會收購中信所收購之潛在資產之相同權益。

行使購買權應付之購買價

倘本公司選擇行使購買權，本公司應向中信支付之購買價（「購買價」）為金額相等於：

- (a) 中信根據其收購潛在資產之相關協議所支付之實際收購成本；
- (b) 加相等於中信所產生之投資成本之金額（包括但不限於融資費用、借款及擔保費用）（但不超過200,000,000美元）減本公司承擔之任何成本（「投資成本」）；及

(c) 扣除因潛在資產支付或分派任何股息或資本或其他分派所產生對潛在資產之任何減值。

中信就收購潛在資產之實際收購成本將為1,910,000,000美元(可予現金及債務調整)。

按本公司之選擇，投資成本之金額可透過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支付。倘本公司選擇發行新股份以支付投資成本之金額，該等新股份之發行價為每新股1.36港元。該發行價相當於2006年10月27日(為簽訂諒解備忘錄之日期)聯交所股份收市價折讓19.5%。

中信已同意協助本公司安排融資以支付購買價(減本公司所支付之任何按金)，當中包括(如需要)作為本公司之擔保人。

購買權對本公司之好處及誠意金

中信授予本公司之購買權使本公司擁有重大商業及業務優勢。購買權允許本公司在毋須作出任何承擔或付出龐大支出之情況下評估潛在資產之投資，並保障本公司有能力購入潛在資產。為確保本公司能迅速地審核及評估潛在資產之投資，本公司已向中信支付誠意金(「誠意金」)，金額為200,000,000美元。倘本公司並無行使購買權，中信將向本公司退回誠意金連同利息。

退回誠意金

倘本公司因任何理由並無行使購買權，中信須於本公司作出退款要求後21日內向本公司退回誠意金連同利息。利息相等於本公司就誠意金所產生之資金成本，並由支付誠意金予中信之日起計，直至公司向本公司退回誠意金之日為止。

倘本公司行使購買權，誠意金將用於支付按金（「按金」）及用於扣減部分就潛在資產應付予中信之購買價。倘（在行使購買權後）本公司未能完成收購潛在資產，中信須於本公司作出退款要求後21日內向本公司退回按金連同利息。利息相等於本公司就按金所產生之資金成本，並由支付按金予中信之日起計，直至中信向本公司退回按金之日為止。

股東及其他相關批准

倘本公司選擇行使購買權，中信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資產買賣完成以及潛在資產轉讓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包括向中信發行任何相關新股份），將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此外，潛在資產轉讓至本公司亦須獲哈薩克斯坦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之批准。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通函。

中信收購潛在資產之重要性

根據諒解備忘錄向本公司授予之購買權及所有其他權利，僅會於中信完成本身收購潛在資產方為有效及可由本公司予以行使。中信收購潛在資產亦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該等條件可獲履行或中信將可完成收購潛在資產。

潛在資產之資料

潛在資產主要包括於JSC Karazhanbasmunai（一家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之94.6%權益。JSC Karazhanbasmunai擁有位於哈薩克斯坦Mangistau Oblast之Karazhanbas油氣田之100%開採權，期限至2020年。該油氣田有探明石油儲量逾340,000,000桶，目前日產量超過50,000桶。

本公司之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2006年10月31日上午9時30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之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06年11月2日上午9時30分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之注意事項

董事會謹請股東及投資者垂注，彼等須注意購買權及本公司行使購買權須受若干因素規限，當中包括：

- (a) 中信完成本身對潛在資產之收購，該收購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該等條件可獲履行或中信將可完成收購潛在資產。中信須完成收購潛在資產，本公司方有權利及能力行使購買權；及
- (b) 本公司就潛在資產進行適當之盡職審查結果令本公司滿意。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2006年11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馬廷雄先生、壽鉉成先生、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秘增信先生、邱毅勇先生、曾晨先生及張極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及曾令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